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2号》 的说明

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2020年7月24日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为了方便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做好备案工作，证监会制定了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指引，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

备案指引主要包括备案类型、有关要求、备案系统、备案程序和咨询途径五方面内容。鉴于《备案规定》第八条所列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7类不同业务服务内容差异较大，对财务顾问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要求不同，备案指引明确了财务顾问机构首次备案的，需要按业务类型分别备案，即“同一类业务备案一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

资产重组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财务顾问机构的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质量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实现财务顾问机构的有序备案、规范备案，保障财务顾问机构执业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财务顾问业务实际，备案指引就备案及监管提出三个方面要求：一是现阶段考虑暂由具备相关展业经验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其他类型主体将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审慎评估的基础上稳步扩展；二是要求财务顾问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三是要求财务顾问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展业，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财务顾问业务整体质量。

为了方便财务顾问机构报送备案材料，证监会开发建设了财务顾问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财务顾问机构只需要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无需再报送其他形式的备案材料。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后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财务顾问机构备案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整理备案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及时更新备案指引，方便开展备案工作。